

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

行政院新聞局（八八）建廣一字第 一二一二二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條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衛星廣播電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標準所稱衛星廣播電視廣告，係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，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，其內容為推廣商品、觀念、服務或形象者。
前項規定，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，準用之。

第三條

衛星廣播電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。
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前項各款例示如附表。

第四條

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、鎖碼播送特定廣告。

第五條

播送廣告時應以字幕、圖卡、旁白、音樂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明顯區分；
節目內容及表現不得涉及廣告化。

第六條

製播衛星廣播電視廣告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七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